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四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三次學務處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年4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有庠10604團輔室會議室

主 席：林演慶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賴文魁組長、曾騰輝組長、鄧碧珍組長、傅孝維主任、廖美惠主任、
丁瑞昇執行秘書

列席人員：洪詩婷職員

壹、主席報告

一、115 年度上半年內部稽核情形如下表，敬請各組提早準備。

稽核人員 日期	稽核單位			備註
	第二組 何丞世、顏昭文 15:00~17:00	第三組 陳順興、黃芬芬 15:00~17:00	第四組 吳憶蘭、朱昌龍 15:00~17:00	
03 月 24 日(一)			體育衛生保健組 13:30~15:00	已完成
04 月 08 日(三)		生活輔導組(校安)	諮商中心	已完成
04 月 15 日(三)			課外活動組(課外)	已完成
04 月 16 日(四)		生活輔導組(生輔)		已完成
115 年 4 月 20 日 (一) ~ 4 月 24 日 (五) 期中考試週				
04 月 29 日(三)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			
05 月 20 日(三)			課外活動組(服學)	
06 月 10 日(三)	職涯發展中心			
06 月 17 日(三)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			
07 月 08 日(三)	115 年度獎勵補助款期中稽核			

二、115 學年度校內預算已編列完畢，115 學年度學務處經費如下表，該經費自 115 學年(115 年 8 月份)起開始支用。

組別	歷年保留款(Z)	獎學金 A3	助學金 A3	校內獎助學金 A7	合計
處本部	337,103	0	0		337,103
生活輔導組	1,210,000	50,000	7,893,025		9,153,025
課外活動組	1,200,000	4,731,994	0	3,974,006	9,906,000
體育衛生保健組	700,000	400,000	0		1,100,000
諮商中心	715,000	0	0		715,000
職涯發展中心	3,405,000	1,280,000	0		4,685,000
教務處(自行編列)	0	480,000	0		480,000
合計	7,567,103	6,941,994	7,893,025	3,974,006	26,376,128

- 三、奉校長指示，配合圖資處辦理第一屆 AI 創新賦能 Hackathon 活動，學務處需派 3-5 人參加 115 年 6 月 17 日(三)及 6 月 26 日(五)初階課程，7 月 9 日(四)進階班課程，並組成團隊參與競賽，敬請各單位派員並於 115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HjJqNE2EjFw9K1Cn6>。請二級單位推派代表，將於下次主管會議討論並確認名單。
- 四、經 115 年 3 月 25 日(三)招生管考會議校長指示，有關招生需請相關單位協助：
- (一) 課外活動組：請吉他社、先進動力研究社等社團辦理活動邀請高中職學校學生參與，也可邀請相關系所協助辦理(如機械系)，讓高中職提早認識亞東社團與相關系所，再請去思考如果去連結與合作。
- (二) 諮商中心：本校諮商輔導也請與高中職連結，目前只有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希望能發揮輔導專業，能與高中職輔導室連結，在升學轉介與轉銜時就能提早給予輔導建議，更能展現本校輔導能量，讓學生能安心就學。
- (三) 職涯中心：協助辦理檢定考試，建議可以跟有辦理證照輔導課程的系所請他們提供講義或集錦，在高中職學生來報名時讓學生自由索取，提升學生對亞東的印象。
- 五、經 115 年 4 月 10 日(週五)性別平等委員會校長指示，請學務處辦理性別平等海報比賽，請諮商中心規劃與執行。也請製作相關性平文宣海報放置學校大門電子布告欄。
- 六、114-2 學務處主管會議與學生事務會議時間如下表，敬請主管們配合出席會議，若臨時有要事無法出席，敬請找代理人出席會議。

會議時間	會議名稱	會議地點
115 年 05 月 05 日(二)上午 09:30	114-2-4 學務主管會議	有庠 10604 團輔會議室
115 年 05 月 19 日(二)上午 09:30	114-2-5 學務主管會議	有庠 10604 團輔會議室
115 年 06 月 03 日(三)上午 09:30	114-4 學生事務會議	有庠 10601 亞東講堂
115 年 06 月 16 日(二)上午 09:30	114-2-6 學務主管會議	有庠 10604 團輔會議室

- 七、下次主管會議時間：115 年 5 月 5 日(週二)上午 9 點 30 分。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一、案由：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性騷擾防治與處理要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決議：照案通過，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經 115 年 4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五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擬提 115 年 5 月 27 日校務會議審議。

- 二、案由：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精進校務經營計畫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照案通過，提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經 115 年 3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獎助委員會議通過，並於 115 年 3 月 19 日發布實施。

三、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導師暨輔導員制度實施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決議：

- (一) 第三點第十款因輔導學生為導師與輔導員共同職責，故將導師二字刪除，修改為「輔導學生時間每週至少 2 小時，可從事班級、小團體或個別輔導。」。
-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經 115 年 4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及 115 年 4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擬提 115 年 5 月 27 日校務會議審議。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如附件一 (P.5-10)，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處本部】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15 年 4 月 1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50034275 號函核定 115 年度計畫公文辦理。
- (二) 依照 115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促進社會有效流動計畫」內容，修正本校實施要點。
- (三)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本次會議通過，提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會議審議。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依據</p> <p><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依據</p> <p>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依校務會議校長指示，法規第一點統一修改成「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訂定…(以下簡稱本辦法或本章程、本要點等)」</p>
<p>三、學習獎補助金申請對象(適用於本校本國籍大一至大四在校生)</p> <p>(一)具學雜費減免之下列身份(以下統稱學雜費減免)</p>	<p>三、學習獎補助金申請對象(適用於本校本國籍大一至大四在校生)</p> <p>(一)具學雜費減免之下列身份(以下統稱學雜費減免)</p>	<p>依教育部規定，於第三點「學習獎補助金申請對象」中新增第六項：「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二)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以下統稱弱勢助學)。 (三)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以下統稱懷孕或撫養)。 (四)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五) 原住民學生 (六) <u>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u>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二)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以下統稱弱勢助學)。 (三)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以下統稱懷孕或撫養)。 (四)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五) 原住民學生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完善就學機制委員會審議。

肆、主題討論

一、有關學生宿舍針對外籍生與本籍生住宿文化差異與衛生習慣問題，請討論。

決議：

(一) 請生輔組針對學生訴求與狀況，進行晤談後以個案處理。

(二) 請生輔組宿舍輔導員定期去宿舍巡視了解狀況，有關持續違規的學生，務必給予懲處，必要時開會討論。

伍、單位報告

一、生活輔導組：114-2學期開始，缺曠輔導作業已電子化，往後會將導師與輔導員之輔導紀錄進行統計並提供匯出功能供老師們參考，將於115-1學期導師會議中宣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0時30分)

捌、附件

附件一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全文(P.5-10)

附件一_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

111.6.15本校110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12.5.5本校111學年度第2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10.4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1.3本校112學年度第2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4.24本校112學年度第3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4.30本校113學年度第2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為協助經濟環境不利學生安心學習，促進階層流動，建立輔導機制與學習獎補助金。

三、學習獎補助金申請對象：適用於本校本國籍大一至大四在校生

(一) 具學雜費減免之下列身份(以下統稱學雜費減免)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二)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以下統稱弱勢助學)。

(三)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以下統稱懷孕或撫養)。

(四)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五) 原住民學生。

四、輔導機制

(一) 依據學生學力、興趣、職能性向等整合本校資源，訂定就業競爭輔導、培養自主學習能力輔導、專業能力輔導、課業補救輔導、安心學習輔導等五大輔導機制，於完成輔導提供學習獎補助金。

(二) 申請方式與學習獎補助金，依據「亞東科技大學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與獎勵金額表」如附表一。

五、申請佐證與條件

(一) 身分證明：學雜費減免與弱勢助學，由生活輔導組提供名單製表核對。經濟困難事實，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審查。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出具孕婦健康手冊、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 (二) 課程與證照獎勵佐證：提出參加課程全勤證明、獲獎及考照證明。
- (三) 補助費用佐證：提供完成活動之證明，如發票、收據、門票、邀請函或出席證等。
- (四) 活動課程學習獎補助金依各項輔導機制之規定全勤參加，輔導機制最久期限為申請時間往前追溯一學期。
- (五) 證照考照獎勵若已獲教育部其他經費獎助，不得重複申請本學習獎補助金。
- (六) 申請須簽切結書，經查虛報身分資格、資料造假等，將全數追回補獎勵金額，並檢討責任過失。
- (七) 每學期每位學生最高可申請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為原則。
- (八) 年度預算用罄時，得以停止申請補助。
- (九) 申請日期依教育部核定計畫之規定辦理，另由學生事務處公告。
- (十) 學習獎補助金審核及核發
 1. 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懷孕或撫養、經濟困難事實等經濟不利學生製表、造冊，作為名單依據。
 2. 經承辦審查申請資料完整，檢送學生事務處核定後核發學習獎補助金，申請與審查資料存檔備查。

六、個人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交通及住宿補助

(一) 補助對象：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5. 原住民學生
6.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7. 經高中職輔導之對象並提供本校名單

(二) 補助內容：

1. 交通費補助：檢附票據，上限 1,500 元內實報實銷。交通費補助範圍含國道客運、台鐵、高鐵、航運等大眾運輸系統。不得補助家長陪同交通費用、學生乘坐汽機車等個人交通工具燃料費用。
2. 住宿費補助：符合偏遠/離島資格，檢附票據，上限 3,000 元內實報實銷。住宿費以指定公告之考試日期前後兩天內發票收據為限。
3. 符合偏遠/離島資格：戶籍在雙北以外縣市，及新北市平溪、雙溪、貢寮、萬里、金山、石門、三芝、石碇、深坑、烏來、坪林與瑞芳等其他偏遠地區，及金門、馬祖、澎湖與其他離島，且設籍滿六個月者；或實際居住地符合前述遠道條件者。

七、完善就學協助機制之教師鐘點、指導、輔導費用由高教深耕計畫主冊支應，已申請鐘點費之課程不另支應經費。補助金額視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經費核定之增減予以調整。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另行通知。

九、本要點經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

111.6.15本校110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12.5.5本校111學年度第2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10.4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1.3本校112學年度第2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4.24本校112學年度第3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4.30本校113學年度第2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依據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為協助經濟環境不利學生安心學習，促進階層流動，建立輔導機制與學習獎補助金。

三、學習獎補助金申請對象：適用於本校本國籍大一至大四在校生

(一) 具學雜費減免之下列身份(以下統稱學雜費減免)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二)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以下統稱弱勢助學)。

(三)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以下統稱懷孕或撫養)。

(四)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五) 原住民學生。

(六) 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四、輔導機制

(一) 依據學生學力、興趣、職能性向等整合本校資源，訂定就業競爭輔導、培養自主學習能力輔導、專業能力輔導、課業補救輔導、安心學習輔導等五大輔導機制，於完成輔導提供學習獎補助金。

(二) 申請方式與學習獎補助金，依據「亞東科技大學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與獎勵金額表」如附表一。

五、申請佐證與條件

(一) 身分證明：學雜費減免與弱勢助學，由生活輔導組提供名單製表核對。經濟困難事實，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審查。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出具孕婦健康手冊、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二) 課程與證照獎勵佐證：提出參加課程全勤證明、獲獎及考照證明。

- (三) 補助費用佐證：提供完成活動之證明，如發票、收據、門票、邀請函或出席證等。
- (四) 活動課程學習獎補助金依各項輔導機制之規定全勤參加，輔導機制最久期限為申請時間往前追溯一學期。
- (五) 證照考照獎勵若已獲教育部其他經費獎助，不得重複申請本學習獎補助金。
- (六) 申請須簽切結書，經查虛報身分資格、資料造假等，將全數追回補獎勵金額，並檢討責任過失。
- (七) 每學期每位學生最高可申請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為原則。
- (八) 年度預算用罄時，得以停止申請補助。
- (九) 申請日期依教育部核定計畫之規定辦理，另由學生事務處公告。
- (十) 學習獎補助金審核及核發
 - 1. 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懷孕或撫養、經濟困難事實等經濟不利學生製表、造冊，作為名單依據。
 - 2. 經承辦審查申請資料完整，檢送學生事務處核定後核發學習獎補助金，申請與審查資料存檔備查。

六、個人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交通及住宿補助

(一) 補助對象：

- 1. 低收入戶學生
-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4.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 5. 原住民學生
- 6.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 7. 經高中職輔導之對象並提供本校名單

(二) 補助內容：

- 1. 交通費補助：檢附票據，上限 1,500 元內實報實銷。交通費補助範圍含國道客運、台鐵、高鐵、航運等大眾運輸系統。不得補助家長陪同交通費用、學生乘坐汽機車等個人交通工具燃料費用。
- 2. 住宿費補助：符合偏遠/離島資格，檢附票據，上限 3,000 元內實報實銷。住宿費以指定公告之考試日期前後兩天內發票收據為限。
- 3. 符合偏遠/離島資格：戶籍在雙北以外縣市，及新北市平溪、雙溪、貢寮、萬里、金山、石門、三芝、石碇、深坑、烏來、坪林與瑞芳等其他偏遠地區，及金門、馬祖、澎湖與其他離島，且設籍滿六個月者；或實際居住地符合前述遠道條件者。

七、完善就學協助機制之教師鐘點、指導、輔導費用由高教深耕計畫主冊支應，已申請鐘點費之課程不另支應經費。補助金額視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經費核定之增減予以調整。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另行通知。

九、本要點經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科技大學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與獎勵金額表

方案一：圓夢計畫	方案二：自主學習計畫
<p>申請方式：填寫圓夢計畫 補助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交學習進度報告，每月補助上限 5,000 元。 完成強化方案，每月補助增加 2,000 元 執行圓夢計畫，補助與計畫相關學習行為（如參展、研習、專題製作、畢製、考照報名費…等）之相關補助（含材料費、交通及購書等），上限 2 萬元。 海外補助：參加國際發明展、競賽等海外生活費、交通費、計畫執行期滿 3 個月得以專案申請，補助上限 1 萬 5,000 元。 <p>獎勵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題、論文、作品於全國性競賽獲獎、刊出、發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獎：第一名：1 萬 5,000 元、第二名：7,500 元、第三名：5,000 元、第四至六名(含佳作依照排序):2,500 元 發表：5,000 元。 刊出：2,500 元。 外語證照考取獎勵：第一級 C1(N1)：2 萬元、第二級 B2(N2)：1 萬元、第三級 B1(N3)：5,000 元、第四級 A2(N4)：1,000 元（英文證照等級請參照本校《學生英語文能力檢核獎勵辦法》附表一、各項英語檢測與 CEFR 標準對照表；日文採認日本語能力試驗級別 N1~N4）。 	<p>申請方式：填寫自主學習計畫 補助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交時數紀錄，每月滿 50 小時，補助上限 3,500 元。 完成強化方案，每月補助增加 1,500 元 自主學習連續滿 5 個月(含)，補助與計畫相關學習行為（如參展、研習、專題製作、畢製、考照報名費…等）之相關補助（含材料費、交通及購書等），上限 2 萬元。 <p>獎勵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主學習連續滿 5 個月(含)，下學期成績進步：上限 1 萬元。 外語證照考取獎勵：第一級 C1(N1)：2 萬元、第二級 B2(N2)：1 萬元、第三級 B1(N3)：5,000 元、第四級 A2(N4)：1,000 元（英文證照等級請參照本校《學生英語文能力檢核獎勵辦法》附表一、各項英語檢測與 CEFR 標準對照表；日文採認日本語能力試驗級別 N1~N4）。 <p>成績進步標準，符合下列一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班成績排名 1~3 名，保持學期成績在 90 分以上，或有其他學習成果表現，(專題/畢製/實習/獲獎)提出相關證明。 原班成績排名 4 名以後，進步一名以上，或學期成績進步 5%。
<p>上列方案擇一申請，並可搭配申請下列強化方案。</p>	
<p>強化方案 A：多元能力強化輔導 參加活動：優質軟實力(國際志工、優先區、帶動中小學、非屬畢業門檻之社團活動)、通識中心駐校藝術家、原住民文化課程、國際生文化交流、跨領域學習、專業證照、通識外語 獎勵方式：提供參加證明、活動紀錄、結案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小時以上 17 小時以內獎勵：上限 5,000 元。 18 小時以上獎勵：上限 2 萬元。 	
<p>強化方案 B：師生學習實踐社群 參加活動：參與讀書會(專業科目、第二外語、跨領域、求職、升等)或跨領域合作(大學社會責任專案活動)。 獎勵方式：提供讀書會紀錄、成果紀錄與個人心得，獎勵上限 1 萬元。</p>	

強化方案 C：就業競爭輔導

1. 參與職涯輔導活動獎勵方式：參與職能培訓講座、職涯永續講座、產業學院專班，提供參加證明、活動紀錄與個人心得，獎勵上限 2 萬元。
2. 就業激勵：穩定執行計畫至少達 4 個月之應屆畢業生，曾參與就業競爭輔導措施，設立面試獎勵與成功就職獎勵措施，獲面試機會獎勵 1,500 元、成功就職獎勵 3,500 元。
3. 參與本計畫之應屆畢業生，參加本校就業徵才博覽會，設立投遞履歷獎勵 2,500 元。

方案三：課業補救措施

參加活動：參加預警輔導、補救教學。

補助方式：參與並完成補救教學課程，補助上限 5,000 元。

獎勵方式：參與補救教學課程期末學習成績進步，獎勵上限 1 萬元。

方案四：原民族文化輔導

申請方式：由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針對原住民學生，規劃輔導機制。

獎勵方式：依輔導成效檢核，每人獎勵：5,000 元~1 萬元。

方案五：安心學習輔導

申請方式：由資源教室針對特教生與高關懷生，規劃輔導機制。

獎勵方式：依輔導成效檢核，每人獎勵：5,000 元~1 萬元。